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89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9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71626-04-01-6199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珂	联系方式	18305339333
建设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二路兆光科学园向西 15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117 度 48 分 28.497 秒, 36 度 52 分 45.2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6-371626-04-01-619975
总投资（万元）	4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1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2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2022-2035）》 审批机关：邹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邹政复[2022]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审批文件：关于《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邹环函[2022]3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土地利用及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二路兆光科学园向西150米路南，根据《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该区域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的要求。《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见附图1。</p> <p>2、与《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规划范围：园区由两部分组成：主体部分位于范公路以西，月河四路以东，济青高速以北，焦桥镇纪家村以南呈“工”字型；附属部分位于月河一路以西，邹韩路以东，黄山五路以北，肖镇干沟以南，总规划面积：37km²，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16.34km²。</p> <p>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将打造成为集高端装备制造、铝材精深加工、医养健康及现代农业等生态节能产业为主体门类，赋能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创新孵化，传统产业动能转换及一、二、三产融合，提供综合保税服务、循环经济探索职能的产城融合发展新型园区。</p> <p>本项目位于会仙二路以南，月河八路以东，位于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总体规划内，属于产业园规划的工业用地。</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准入总体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邹平市和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行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可知，该项目既不在淘汰类也不在限制类、鼓励类范围，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经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2206-371626-04-01-619975。</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1) 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规划将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的全部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邹平市规划建设两处生态保护红线区：辛集洼水库-台子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鹤伴山-长白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邹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见表 1-1。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2。

表 1-1 邹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边界描述	面积	生态功能	类型	备注
辛集洼水库-台子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16-B1-09	辛集村以西，管道村以东，小清河以北，姚家村以南	7.63 km ²	水源涵养	水库	包含辛集洼水库、台子水库
鹤伴山-长白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16-B4-03	邱家村以南，白鹤山以东，独山以北，246 省道以西	72.36 km ²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湿地、草地	包含城南水厂、鹤伴山水厂、月河水厂、黛溪水厂、鹤伴山森林公园、孝妇河湿地公园、中华结缕草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二路兆光科学园向西 150 米路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是鹤伴山-长白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约 12.41km 处，由《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登记表》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内，符合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用资源为水和电，用水量为 582m³/a；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由邹平市供电所统一提供；年用蒸汽量 7500t/a，由园区内蒸汽管线提供；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负面准入清单：

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滨环字[2021]38号）、《邹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邹政办字[2020]57号），本项目与《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邹平市高新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表 1-3、表 1-4，与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与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2 本项目与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符合性分析

属性/ 区域	管控 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通用	空间 布局 约束	<p>(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1.2)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1.3) 全面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p> <p>(1.4) 化工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实施，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p> <p>(1.5) 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气、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可以就地或随原有企业配套建设。</p> <p>(1.6)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不受 3 亿元投资额限制。</p> <p>(1.7)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实现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p> <p>(1.8) 严格环境准入，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p> <p>(1.9) 核心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已建项目应逐步搬迁。</p> <p>(1.10)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建设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p> <p>(1.1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12)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1.13)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按国家要求实施减量置换。</p> <p>(1.14) 严格核查清理在建焦化产能，违规产能一律停止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二路兆光科学园向西 150 米路南，该项目所在区属于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根据总体规划可知，本项目占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p>	符合

	<p>(1.15) 以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p> <p>(1.16) 优化产业布局。钢铁行业，重点发展龙头企业，促使产业集中度和行业质效水平明显提升。地炼行业，压减产能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上大压小，发展炼化一体化项目，促进炼化行业区域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炼化一体化、规模集约化程度明显提升。电解铝行业，降低电解铝吨铝电耗，提高铝精深加工率，增加吨铝附加值。焦化行业，焦、化产值比例更加合理，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协同配套能力进一步增强，高排放问题和资源环境压力得到有效缓解。氯碱行业，降低电解单位吨碱能耗度，大幅提高氯气同步利用率。</p> <p>(1.17)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输电满足。</p> <p>(1.18)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的基础上要全部完成节能改造。</p> <p>(1.19) 全市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15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不得新上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区及供热、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生物质锅炉，其余燃料类锅炉按照禁燃区分级管控要求从严执行。</p> <p>(1.20)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p> <p>(1.21) 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p> <p>(1.22) 推动运输结构调整。以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为核心，加快构建多式联运系统，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提高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组合效率。逐步调整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加快推动运输距离在 400 公里以上，且具备铁路或管道运输条件的煤炭、矿石、焦炭、石油等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转为铁路或管道运输。</p> <p>(1.23)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迁建等现象，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p> <p>(1.24)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	---	--	--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p>(2.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落实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2) 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3)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2.4) 根据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要求，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在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实行产能规模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2.5)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p> <p>(2.6) 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p>	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制度。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3.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p> <p>(3.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3.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4)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在内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和经信部门备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留污染物实施安全处置。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环保部门应当督促企业公开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p>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单位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方案，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p>治信息。</p> <p>(3.5)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p>(3.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污染源排查。排污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方案，并采取防范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排污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p> <p>(3.7)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探索高风险危险化学品全程追溯，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环保搬迁改造。</p> <p>(3.8) 完善化工园区监控、消防、应急等系统平台，推动信息共享，夯实安全生产基础。</p> <p>(3.9) 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申请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方案，通过强化节约用水、使用替代水源、调整经济结构等措施，逐步压缩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达到地下水采补平衡，修复地下水环境。</p> <p>(4.2)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p> <p>(4.3) 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理顺再生水价格体系，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重点推进电力和石油化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未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且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超低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p>	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城镇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p>(1.2) 在区县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20 公里、其他方向 5 公里范围内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其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1.3)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1.4)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项目。</p> <p>(1.5) 不得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枝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p> <p>(1.6)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p>(1.7) 集中式危险废物焚烧厂不允许建设在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商业区和文化区。</p> <p>(1.8) 通过标准实施，促使企业开展污染治理，达到相应阶段标准要求，引导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人口密集区周边石化、钢铁、火电、水泥、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等重污染企业搬迁，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2.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3.1)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落后产能淘汰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协调协作，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p>	项目采取了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应对重污染天气要求。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4.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4.2)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燃料消耗。	符合
农 村 地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1) 在禁止养殖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经建成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限期关闭或者搬迁。</p> <p>(1.2) 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区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新建畜禽养殖场（区），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对既有的畜禽养殖场（区）要落实粪污处理利用措施，对不达标的限期治理。</p>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2.1) 强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利用。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在部分生猪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以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根据养殖规模，选择性推广粪便肥料化利用技术。依托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肥料化生产设施，生产有机肥。</p> <p>(2.2) 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善垃圾处理设</p>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符合

		<p>施防渗措施，定期对垃圾处理场所实施无害化评估，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理场所的综合整治。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p> <p>(2.3)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应当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p>		
	环境风险控制	<p>(3.1)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依据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实施适合当地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3.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p> <p>(3.3)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p> <p>(3.4) 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本项目采取一系列防渗措施后，不会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深入实施“气化滨州”工程。</p>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燃料消耗。	符合
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p>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p> <p>(1.1) 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1.2) 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1.3) 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1.4)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5) 调整经济布局，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推进京津冀、山东半岛形成节水型产业体系。</p> <p>(1.6) 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结合已有的生态保护和建设重大工程，加强森林、草地</p>	本项目不位于上述生态功能区。	符合

	<p>和湿地的管护和恢复，合理开发水电，提高区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p> <p>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p> <p>(1.7) 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1.8)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1.9) 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p> <p>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p> <p>(1.10)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1.11)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p> <p>(1.12)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1.13)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1.14)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p> <p>生态环境敏感区：</p> <p>(1.15) 禁止进行可能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圈围、侵占、填堵城区范围内自然形成的水面、滩涂。</p> <p>(1.16)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1.17) 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p>(1.18)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p> <p>(1.19) 通过禁止滥樵、滥采、滥伐，促进敏感脆弱区植被自然修复。</p> <p>自然保护区：</p> <p>(1.20) 禁止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p> <p>(1.21)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	---	--	--

	<p>(1.22)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p> <p>(1.23)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1.24) 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缓冲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外，严禁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种植业和畜牧业等活动外，严禁其他生产建设活动。</p> <p>(1.25)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26) 自然保护区内交通、通信、电网等基础设施要慎重建设，能避则避，必须穿越的，要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并进行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新建公路、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不得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尽量避免穿越缓冲区。</p> <p>(1.27)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p>(1.28)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1.29) 按先核心区后缓冲区、实验区的顺序逐步转移自然保护区的人口。实行异地转移和就地转移两种方式，一部分人口要转移到自然保护区以外，一部分人口就地转为自然保护区管护人员。在不影响保护区保护对象和功能的前提下，对范围较大、人口较多的核心区，允许适度规模的人口居住以及适度的农牧业活动，同时通过生活补助等途径，确保其生活水平不下降并稳步提高。</p> <p>(1.30) 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实施强制性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p> <p>(1.31) 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不得在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及开展旅游活动。</p> <p>(1.32) 涉及自然保护区的新建或改（扩）建取水口，应严格限制布局在实验区范围内，并编制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严格进行生态准入审查。</p> <p>(1.3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1.34)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p> <p>(1.35) 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该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36) 对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水（风）电开发、房地产、旅游开发等活动，要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p>		
--	---	--	--

	<p>限期拆除，并实施生态恢复。</p> <p>(1.37)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和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要责令限期整改。</p> <p>(1.38) 对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取水权，要限期退出；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取水权，以及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取水权，要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取水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p> <p>(1.39) 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由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p> <p>风景名胜区：</p> <p>(1.40)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1.41)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湿地：</p> <p>(1.42)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三）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进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生态保护红线：</p> <p>(1.43)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必须严守，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破坏。</p> <p>(1.44) 对公路、铁路、输油输气、轨道交通、输变电和调水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选址选线阶段，项目应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区。对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区的上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启动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办理工作。相关项目必须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关于优化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办理流程的通知》（鲁环办〔2017〕11号）办理。</p> <p>(1.45) 属于滨州市审批的上述范围内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级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的文件要求前提下，对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保护红线专章进行审查，同步推进，同步开展。</p> <p>(1.46)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要求，加强规划环评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的审查，规划中项目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尽量避让，对不可避免的要进行不可避免论证，并依法依规按程序通过审查。要将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生态保护</p>		
--	---	--	--

		红线的管理要求，使规划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设置排污口。</p> <p>(1.2)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p> <p>(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1.4)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游泳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1.6) 开展东郊水库、西海水库等城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一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建设项目、各类排污口、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设施等污染源以及和供水设施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构（建）筑物。二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排污单位、工业和生活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污染点源，强化非点源污染控制和流动源管理措施，完善应急处置设施。禁止准保护区内新（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现有单位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p> <p>(1.7)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p> <p>(1.8) 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9) 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退出。</p> <p>(1.10) 一级保护区内逐步退出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等活动，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p>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不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域采取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p> <p>(2.2) 对国家和省规定的重点行业、重要河流和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不符合等量或者减量置换要求的，不予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环境风险	<p>(3.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重金属污染的土壤，修复处理以确保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对天然背景值超标、水厂无法处理的重金属等污染的水源，需尽快更换。</p>		

	防控	<p>(3.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林业、水利等部门，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p> <p>(3.3) 出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启用备用水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利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人民政府。</p> <p>(3.4) 健全保护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穿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采取限制运载重量和物资种类、限定行驶线路等管理措施，并完善应急处置设施。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及其他穿越保护区的流动源，利用全球定位系统等设备实时监控。</p> <p>(3.5) 强化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滨州市政府应尽快完成当地生活饮用水水质基线调查，确定重点监测、监控的水质指标。各县级以上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滨州市和各县级城市分别自 2016 年、2018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p> <p>(3.6) 加强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保护与管理，建设应急供水设施，保障事故状态下的水源供给。</p>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1.2)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1.3)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新建 8 类重点行业企业。</p> <p>(1.4)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1.5)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1.6) 严格控制农药、化肥及农膜使用量，大力推广使用生物有机肥、缓释肥和生物农药。</p> <p>(1.7) 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p> <p>(1.8)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1.9) 沾化区、惠民县、邹平市、无棣县、邹平市为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要着力保护耕地土壤环境，确保农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p>	本项目不属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符合

		<p>(1.10) 在重点规划环评和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强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防止在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过程中造成新的土壤污染。</p> <p>(1.11) 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2.1)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2.2) 在畜牧养殖大县，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3.1)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3.2) 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海 洋 功 能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1)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按照海洋功能区划划定的区域合理确定近海养殖密度，严格执行禁渔休渔制度，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和人工鱼礁、海洋牧场建设，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采取综合治理措施防治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p> <p>(1.2) 优化近岸海域空间布局，合理调整海域开发规模和时序，控制开发强度，严格实施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推动海洋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海洋高技术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推动海洋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推进海洋经济绿色发展，提高产业准入门槛，积极开发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增强海洋碳汇功能；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加强重点河口海湾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有效保护自然岸线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提高海洋生态服务功能。</p> <p>(1.3) 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加强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管护；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强海岸线保护和合理利用，优化开发格局。</p> <p>(1.4) 将滨州市海域在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划分的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洋保护区、保留区 6 个一级类功能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了 20 个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包括农渔业区的养殖区 4 个；港口航运区的港口区 5 个、航道区 2 个；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 个；旅游休闲娱乐区的风景旅游区 1 个、文体休闲娱乐区 1 个；海洋保护区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1 个、海洋特别保护区 1 个；保留区 2 个。</p> <p>(1.5) 保护大陆自然岸线，开展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严格控制占用岸线开发利用活动，重点对由于开发利用造成的自然景观受损严重、生态功能退化、防灾能力减弱，以及利用效率低下的海域海岸带进行整治修复。</p>	本项目不位于海洋功能区。	符合

	<p>(1.6) 海洋保护区内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生态环境的用海活动。海洋自然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实验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海洋特别保护区应按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生态保护区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环境整治区和开发利用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p> <p>(1.7) 保留区应加强管理，维持现状。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进行开发利用的，应首先修改省级海洋功能区划，调整保留区的功能，并按程序报批。</p> <p>(1.8) 填海造地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应在科学论证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平面设计，倡导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用海方式，河口区域围填海造地应符合防洪规划。</p> <p>(1.9) 在已开发利用的港口航运区，其他用海活动不得阻碍港口航运功能的发挥；在未开发利用的港口航运区，无碍港口功能发挥的用海活动应予以保留，但上述用海活动在港口开展建设时，应逐步予以调整和撤出。</p> <p>(1.10) 旅游休闲娱乐区禁止破坏自然岸线、沙滩、海岸景观，整治损伤自然景观的海岸工程设施，修复受损自然、历史遗迹，养护萎缩和退化的海滨沙滩浴场。</p> <p>(1.11) 农渔业区限制近海过度捕捞，促进现代渔业发展，保障海洋水产品清洁、健康生产。养殖区应按照海域使用权证书批准的范围、方式进行养殖生产，限制养殖规模和密度，防止养殖自身污染。</p> <p>(1.12) 重点整顿海域使用秩序，对未批先用、超面积经营、擅自改变海域用途、随意倾废、违法占用航道等违规用海行为进行清理和整治；对养殖区升级改造，引导传统渔业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p> <p>(1.13) 强化水土流失、工业污染土地、地下水漏斗区、海域等生态脆弱区和退化区的保护治理。加强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海洋与渔业保护区的保护，重点加大对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的保护力度，实施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示范工程，完善海洋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强海岸带综合治理，科学利用岸线资源，实施破损岸线和沿海滩涂治理修复工程。</p> <p>(1.14) 严控新增项目。完善围填海总量管控，取消围填海地方年度计划指标，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新增围填海项目要同步强化生态保护修复，边施工边修复，最大程度避免降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的围填海项目，由相关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恢复海域原状，依法从重处罚。</p> <p>(1.15) 严格审批程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围填海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选址、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审核意见，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p>		
污 染 物 排	<p>(2.1) 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海洋环境治理、海域海岛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有效保护重要、敏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增</p>		

放 管 控	<p>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p> <p>(2.2) 旅游休闲娱乐区中, 根据游客现有及规划人数合理布局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确保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3) 工业与城镇建设区需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措施, 降低区域活动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3.1) 加强功能区环境监测与评价, 注重对毗邻功能区的保护, 防止海岸工程、海洋工程污染海洋环境。</p> <p>(3.2) 实施严格的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自然岸线控制制度, 建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p> <p>(3.3) 严格执行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 建立实施海洋生态补偿制度和海洋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力度, 建立健全海洋环境监测系统, 完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治理贝壳开采废弃场及其海岸带的生态环境, 恢复生态平衡。</p>		

表 1-3 本项目与邹平市高新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符合性
		省	市	县						
ZH37168120010	高新街道	山东省	滨州市	邹平市	重点管控单元	31.31	高新街道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p> <p>(1.2)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控制养殖业发展规模和数量在合理范围内。</p> <p>(1.3)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 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1.4)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p>(1.5) 不得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枝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p> <p>(1.6) 按照《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含水泥粉磨站)的项目等 27 类产业。</p>							本项目符合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行业。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执行全市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2)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出水水质负责。 (2.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p>	<p>本项目执行全市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执行全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满足上述要求。</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4.2) 部分限采浅层地下水。</p>	<p>本项目满足全市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不采用深层承压水。</p>	<p>符合</p>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邹平市高新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准入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建议汇总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执行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黛溪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高新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焦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山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1.2) 执行园区制定的生态空间管制清单要求；</p> <p>(1.3) 禁止除《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政办字〔2019〕150号）第十二条“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 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外化工投资项目入区；</p> <p>(1.4)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入“淘汰类”的产品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入区；</p> <p>(1.5) 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入“限制类”的产品和“限制类”的工艺或装备项目入区；</p> <p>(1.6) 禁止不能落实新增污染物倍量减排的项目入区；</p> <p>(1.7) 严控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入区，禁止不能落实“五个减量替代”的“两高”项目入区。</p>	<p>本项目符合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高新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执行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黛溪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高新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焦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山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污染物排放管控约束要求；</p> <p>(2.2) 针对入园新建、改扩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的项目，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采取削减替代方案，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以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3) 企业车间废水中含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的，本次环评要求相关入驻企业设置车间处理设施，该设施排放口出水第一类污染物浓度须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工业污水及初期雨水等经厂内预处理满足规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p> <p>(2.4) 执行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和主要污染物、碳排放强度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高新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本项目执行污染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执行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黛溪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高新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焦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山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2) 本次评价要求，入园企业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经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的企业，企业应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园区应对其进行重点监管；</p> <p>(3.3) 对于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使用、储存或经营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重大危险源，应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布设。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中存在重大危险源单元的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登记建卡和上报备案；</p> <p>(3.4)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单位关停、退出和拆除生产、治污措施进行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对于退出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土壤修复，以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的进一步污染。</p>	本项目符合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高新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余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4.1) 执行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黛溪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高新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焦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山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资源开发效率管控要求；</p> <p>(4.2) 要求入区企业采用节水减污的清洁生产技术，禁止新增地下水开发利用项目；</p> <p>(4.3)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4.4) 执行资源、能源利用上线清单要求。</p>	本项目符合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高新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余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准入清单中相关准入要求。

表 1-5 与《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法律法规、行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的（10类）			
1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列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内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不符合邹平市总体规划、各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各类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4	不符合《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215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	符合相关政策	符合
5	应依法开展但未完成或未开展区域和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项目：（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改建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7	邹平市政府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内的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	不属于	符合
8	新建不符合山东省及滨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及处置项目（企业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不属于	符合
9	不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相关规定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10	未经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的新增耗煤项目。	不使用煤炭	符合
二、邹平市产业发展禁止类的（27类）			
1	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含水泥粉磨站）和平板玻璃产能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3	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新、改、扩建燃煤的砖瓦、陶瓷、耐火材料、石灰窑等工业窑炉项目；炉膛直径 3 米及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掺烧高硫石油焦的工业窑炉。	不涉及	符合
5	新建、扩建的化工项目以及在原址进行除安全、环保工程以外的改建的化工项目（不包括单纯的化学品复配分装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新建未进入工业园区内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新建含焙烧工艺的碳素项目（含采用石油焦为原料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8	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再生造粒、塑料加工、吹塑项目（企业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9	新、改、扩建泡沫塑料制品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	以石料为原料的破碎、磨粉、筛分项目；脱硫钙粉加工、矿渣微粉加工、建筑垃圾破碎、机制砂、水洗砂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1	钢渣磁选项目（企业配套项目除外）。	不属于	符合
12	集中喷漆中心以外的家具喷漆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3	集中电镀中心以外的独立电镀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4	石棉制品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5	新建化学制浆造纸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6	新建、扩建胶块、胶粉、再生胶、轮胎翻新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7	陶瓷熔块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8	硅酸钠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9	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0	再生铅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1	再生铝项目（企业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不属于	符合
22	羧甲基甲基纤维素等产生高盐废水的纤维素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沥青搅拌站项目；干混砂浆项目；水稳料项目、水泥预制件项目；砼结构构件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4	以沥青为原料的防水材料项目、防水涂料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5	新建煤场项目（企业配套项目除外）。	不属于	符合
26	不符合各类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7	周边地区取缔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属于《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类型，符合要求。

3、本项目与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序号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类				
行业	1	禁止除《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50号）第十二条“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 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外化工投资项目入区	不属于	符合

工艺及 产品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入“淘汰类”的产品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入区	不属于	符合
	2	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入“限制类”的产品和“限制类”的工艺或装备项目入区	不属于	符合
	3	禁止不能落实新增污染物倍量减排的项目入区	不属于	符合
	4	严控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入区，禁止不能落实“五个减量替代”的“两高”项目入区	不属于	符合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属于《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类型，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滨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30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滨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滨政字〔2021〕50号）。该文件中指出，按照鲁政字〔2020〕269号文件要求，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119个环境管控单元。

邹平市优先保护单元面积51.58平方公里，占邹平市陆域国土面积的4.13%。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生态用地。

邹平市重点管控单元18个，面积1198.50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95.87%。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等人为开发强度比较大的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邹平市无一般管控单元。

邹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见表1-7。

表 1-7 滨州市邹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

行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面积 (km ²)	面积占 比 (%)	个数 (个)	面积 (km ²)	面积占 比 (%)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占 比 (%)
邹平市	51.58	4.13	18	1198.50	95.87	0	0.00	0.00

本项目在滨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位置见附图3。由附图3可以看出，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滨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污染物排放监管、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化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污染，通过安装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妥善处理，不外排，噪声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的措施后厂界达标。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5、与山东省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山东省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条类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6、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号文《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号文《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号文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该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 推进 源头 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颗粒、AC 助剂、DCP 交联剂和压敏胶等 VOCs 含量较低，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产生。	符合
(二) 加强 过程 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除压敏胶外其他均为固体物料，储存于仓储区，压敏胶采用桶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削减了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含 VOCs 固体物料均储存于原料区，膏状压敏胶采用桶装，储存于原料区，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采取了有效收集措施。	符合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项目采用先进工艺。采用自动化设备，减少使用过程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废气管路未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符合

	<p>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p>		
	<p>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技术）处理。</p>	符合
(三) 加强末端管控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标准要求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去除效率达 90%。</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 号）的相关规定。

7、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符合性分析
重点地区	<p>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 16 个省（市）。</p>	<p>该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属于山东省，属于规划中的重点地区。</p>
重点行业	<p>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p>	<p>该项目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p>

	措施。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p>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地区其他城市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涉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2018 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清理整顿工作。</p> <p>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p>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滨州市所列散乱污企业名单内。</p>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p>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该项目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山东省邹平市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本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 90% 以上。</p>
<p>8、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p>		

表 1-11 本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产品和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p>	<p>符合</p>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p>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均经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定期进行自行监测。</p>	<p>符合</p>

	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 ₃ 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 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一、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7974 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地块调查图集、风险分级表和调查报告的成果集成工作，建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潜在高风险地块清单、超标地块清单。将高风险在产企业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拟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暂不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2025 年年底前，在 17 个典型行业中选取 5 个在产企业（园区），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试点。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排查筛选 73 个重点行业小类之外的典型行业，2022 年年底前，完成约 100 个（待生态环境部确定后明确）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5 年年底前，设置 3—5 个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站点，长期开展土壤生态环境调查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要求。</p> <p>9、项目与《滨州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符合性分析</p>			

表 1-12 与《滨州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明显优化，发展质效走在前列，新旧动能转换取得突破，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不外排，符合低碳环保理念。	符合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突出新旧动能转换、空气质量改善、“碳达峰”要求、冬奥会保障多目标协同，突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原则，以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全市“生态建设走在前列”。	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不外排，进一步保证了当地的生态建设。	符合
涉及坚决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 4 个部分；能源结构调整方面，涉及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四个部分；运输结构调整方面，涉及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三个部分。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调整方面，涉及减少化肥使用量，强化农药使用管理，提高绿色生态用地质量，提出加强施工工地生态管控 4 个部分的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能源使用量较低。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滨州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总体要求。

10、与《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的符合性

表 1-13 与《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文明建设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强化能耗双控，推动清洁生产，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项目不采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	符合
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优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强需水侧管理，深化用水制度改革，建设节水型社会，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用市场手段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无不合理用水需求。	符合
能源结构调整方面，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项目不采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化石能源消费。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二路兆光科学园向西150米路南邹平新臻品怡居家具厂现有厂区内，位于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占地面积9225m²。本项目投资4300万元，租用现有一座空闲生产车间，新建一座生产车间、仓库和其他公辅设施，购置安装密炼机、挤出机、一次加热机、二次加热机、开片机、涂胶机、接板机、合板机、雕刻机、冲压机、卷材生产线等设备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聚乙烯板材及其加工制品1890吨。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2-1，项目组成详见表2-2。

表 2-1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模			
1.1	塑料制品	t/a	1890	
2	原辅材料消耗			
2.1	聚乙烯颗粒	t/a	1296	
2.2	钙粉	t/a	270	
2.3	AC 助剂	t/a	270	
2.4	DCP 交联剂	t/a	27	
2.5	氧化锌	t/a	27	
2.6	压敏胶	t/a	0.2	
3	能源消耗情况			
3.1	新鲜水	m ³ /a	582	—
3.2	电	万 kWh/a	200	
3.3	蒸汽	t/a	7500	由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提供
4	建筑指标			
4.1	占地面积	m ²	9225	不新增占地
4.2	建筑面积	m ²	6135	—
5	经济指标			
5.1	总投资	万元	4300	—
5.2	销售收入	万元	1890	
5.3	利润总额	万元	179.55	—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6.1	劳动定员	人	30	
6.2	年工作天数	天/年	300	
6.3	日工作时间	小时/天	24	三班制

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座，建筑面积 2025m ² ，1#生产车间西段布置原料储存区和混料机 1 台，东段布置密炼机 4 台、挤出机 2 台、一次加热机 6 台、二次加热机 18 台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250m ² ，布置开片机 5 台、涂胶机 2 台、接板机 1 台、合板机 1 台、雕刻机 1 台、卷材生产线 1 组、冲压机 1 台	新建
仓储工程	原料储存区	原料储存于 1#车间东段	依托现有
	产品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800m ² ，作为产品储存仓库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设置供水管网，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的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	一次加热、二次加热工序采用蒸汽加热，蒸汽由园区蒸汽管线提供	新建
	循环冷却水系统	设备冷却采用循环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量 200m ³ /h，定期补充，补充水源为蒸汽冷凝水和少量新鲜水，拟建设 300m ³ 循环水池一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办公室一座，建筑面积 6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密炼废气经管线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技术），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防渗处理）收集，定期清运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固废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角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外卖处理，废催化剂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桶和废胶桶厂家回收。	新建危废暂存间
	噪声	减振、隔声	—

二、原辅材料存储情况及理化性质

1、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及存储情况见表2-3。

表 2-3 原辅料使用量及存储情况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储量	形态	存储方式/地点	来源
聚乙烯颗粒	t/a	1296	100	固态、颗粒	袋装/仓库	外购
钙粉	t/a	270	20	固态、粉末	袋装/仓库	外购
AC 助剂	t/a	270	20	固态、粉末	袋装/仓库	外购
DCP 交联剂	t/a	27	5	固态、颗粒	袋装/仓库	外购
氧化锌	t/a	27	5	固态、粉状	袋装/仓库	外购
压敏胶	t/a	0.2	0.02	液态、膏状	桶装/仓库	外购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英文简称 PE，聚乙烯(PE)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是我国合成树脂中产能最大、进口量最多的品种。聚乙烯主要分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高密度聚乙烯(HDPE)三大类。

聚乙烯颗粒为白色蜡状半透明颗粒，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的力学性能一般，拉伸强度较低，抗蠕变性不好，耐冲击性好。聚乙烯可用吹塑、挤出、注射成型等方法加工，广泛应用于制造薄膜、中空制品、纤维和日用杂品等。

(2) 钙粉

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主要成分是 CaCO_3 ，呈弱碱性，溶于水，溶于酸。钙粉可分为：重质钙粉，轻质钙粉，活性钙粉、烟气脱硫钙粉、超细碳酸钙等。塑料行业用钙粉数值：塑料母料、色母粒用钙粉 400 目，要求高温加热后白度不变，矿石结构为大结晶方解石钙粉含量：99%，白度：95%，钙粉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

(3) AC 助剂

AC 助剂化学名称偶氮二甲酰胺，化学式为 $\text{C}_2\text{H}_4\text{N}_4\text{O}_2$ ，外观淡黄色粉末，无毒，无臭，不易燃烧，溶于碱，不溶于汽油、醇、苯、吡啶和水；分解温度为 200℃ 以上，受热分解后生成由氮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一些氨气组成的气体。

(4) DCP 交联剂

DCP 交联剂,即过氧化二异丙苯,分子式 $C_{18}H_{22}O_2$,白色菱形结晶。熔点 $41\sim 42^{\circ}C$ 。相对密度 ($20^{\circ}C/4^{\circ}C$) 1.082。分解温度 $120\sim 125^{\circ}C$ (迅速分解)。折射率 1.5360。闪点 $133^{\circ}C$,燃点 $218^{\circ}C$ 。室温下稳定,见光逐渐变成微黄色。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乙酸、苯和石油醚。该品对小鼠口服 $LD_{50} 3500-4000mg/kg$,对人的皮肤具弱刺激性,活性氧含量 5.92%(纯度 100%), 5.62%(纯度 95%),溶于苯中半衰期: $171^{\circ}C:1min$; $117^{\circ}C: 10h$; $101^{\circ}C: 100h$ 。是一种强氧化剂。本项目添加 DCP 交联剂主要作用为促进塑料粘合。

(5) 氧化锌

氧化锌,化学式为 ZnO ,分子量为 81.38,是一种白色固体,无嗅无味,无砂性。受热变为黄色,冷却后又变为白色加热至 $1800^{\circ}C$ 时升华,主要用于白色颜料、印染、造纸、火柴及医药工业。

表 2-4 氧化锌理化性质表

化学式	ZnO	外观与性状	白色固体
分子量	81.38	别称	锌氧粉、锌白、锌白粉、活性氧化锌
水溶性	难溶于水	熔点	$1975^{\circ}C$
闪点	$1436^{\circ}C$	密度	$5.606g/cm^3$
CAS 登录号	1314-13-2	应用	白色颜料、印染、造纸、火柴及医药工业

(6) 压敏胶

压敏胶是压敏胶粘剂的简称,是一类具有对压力有敏感性的胶粘剂,主要用于制备压敏胶带。压敏胶按照主体树脂成分可分为橡胶型和树脂型两类。橡胶型又可分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类;树脂型又主要包括丙烯酸类、有机硅类以及聚氨酯类。橡胶类压敏胶除主要成分为橡胶外,还要加入其他辅助成分,如增粘树脂、增塑剂、填料、粘度调整剂、硫化剂、防老剂、溶剂等配合而成。而树脂类压敏胶除主体树脂外,还需加入消泡剂、流平剂、润湿剂等助剂。压敏胶成分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要求。

三、项目地理位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二路兆光科学园向西 150 米路

南邹平高新臻品怡居家具厂区内，本项目租赁一座生产车间，新建一座生产车间、一座仓库和办公区。本项目所在总厂区东侧为兆光科学园，北侧紧靠会仙二路，西侧紧靠月河八路，南侧为空地。本项目在总厂区内北侧紧靠邹平高新臻品怡居家具厂，西侧靠近山东奥联达升降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总厂区边界，南侧紧靠总厂区配电室。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东侧约 160m 的五里墩村。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4a、4b。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二路兆光科学园向西 150 米路南邹平高新臻品怡居家具厂内，根据《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

(2) 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用电、蒸汽供应等较为方便。

(3)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处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地区内。

由以上分析可知，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

四、平面布置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1、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 1 座空闲 1#生产车间，新建一座 2#生产车间、一座仓库和办公室一座，1#生产车间位于该项目区东北侧，主要进行原料储存和设备安装；仓库位于该项目区最南侧，主要用于产品存放；2#生产车间位于 1#车间南侧。办公室位于 1#车间和仓库之间西侧。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6。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由厂区总平面布置来看，厂区办公区、生产区按功能分区布置，办公区不位于近 20 年主导风向（WNW）的下风向，该项目生产区不会对生活办公区产生影响。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五、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密炼机	台	4
2	挤出机	台	2
3	一次加热机	台	6
4	二次加热机	台	18
5	开片机	台	5
6	涂胶机	台	2
7	接板机	台	1
8	合板机	台	1
9	雕刻机	台	1
10	冲压机	台	1
11	卷材生产线	组	1
13	空压机	台	2
14	混料机	台	1
15	叉车	台	1
16	蒸汽管路	套	1
17	配电室及线路	套	1
18	两级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技术）	套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该项目所有设备既不在淘汰类也不在限制类范围，本项目的设备选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项目新鲜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标准按5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1.5m³/d、450m³/a。

②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该项目拟建设容积为300m³的循环水池一座，循环水量为200m³/h，由于损耗，循环水需定期补充，该部分补充水由蒸汽冷凝水和新鲜水提供。

依据《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08），循环冷却系统水损失量

M 由蒸发损失水量 G、吹散水量 F、排污量 B 三部分组成。因该项目使用的循环水补充水大部分为蒸汽冷凝水，含盐量较低，不需要定期排污，因此只考虑蒸发损失水量和吹散水量。

a) 吹散水量 F

$$F=V_{xh} \times K$$

式中：

F-吹散水量，m³/h；

V_{xh}-循环冷却水量，m³/h；

K-吹散损失系数。

K 的选取：

机械通风式冷却塔(有收水器)0.2%~0.3%，风筒式(双曲线)冷却塔(有收水器)0.1%，风筒式(双曲线)冷却塔(无收水器)0.3%~0.5%，由此可以求出每个循环水场的风吹损失量 F。

企业采用的机械通风式冷却塔，本次 K 值取 0.2%。

b) 蒸发损失量 G

$$G=V_{xh} \times S \times \Delta t\%$$

式中：

G-蒸发损失水量，m³/h；

V_{xh}-循环冷却水量，m³/h；

S-蒸发损失系数；

T-Δt-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差，℃，循环冷却系统进出水温差为 8℃；

S 的选取：

S 取值与当地气温有关，邹平市年平均气温 13℃左右，根据《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08）表 A.2，本次蒸发损失系数 S 取 0.12。

依据以上公式计算项目建成后循环冷却系统吹散水量理论值为 $F=200 \times 0.2\%=0.4\text{m}^3/\text{h}$ ，蒸发损失量理论值为 $G=200 \times 0.12 \times 8\%=2.78\text{m}^3/\text{h}$ 。

循环冷却系统的水损失量即其补充水量，则因循环系统水损耗导致的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为 3.18m³/h、25.44m³/d。

该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25m³/d，用作循环水系统补充水，剩余 0.44m³/d 循环水补充水由自来水提供。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1.94m³/d、582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防渗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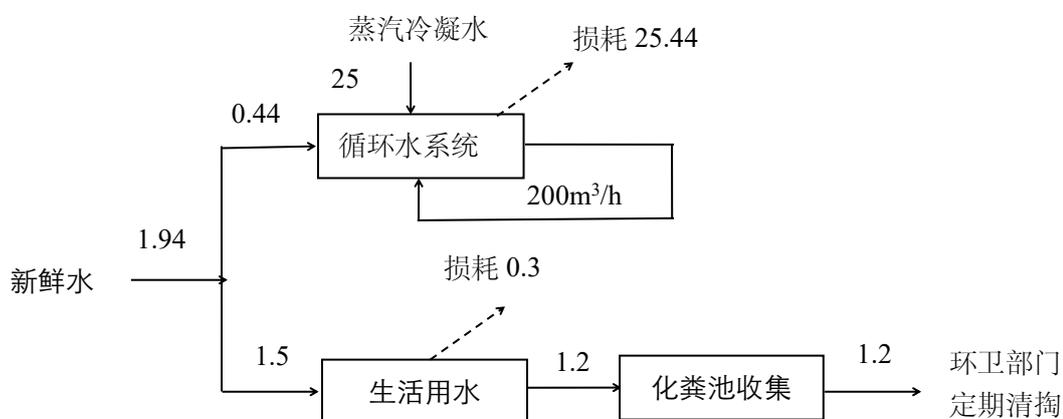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20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管网供应，供电有保障。

4、供暖、供热

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供热，工艺用热环节采用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蒸汽使用量为 7500t，蒸汽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回用做循环水补充水，蒸汽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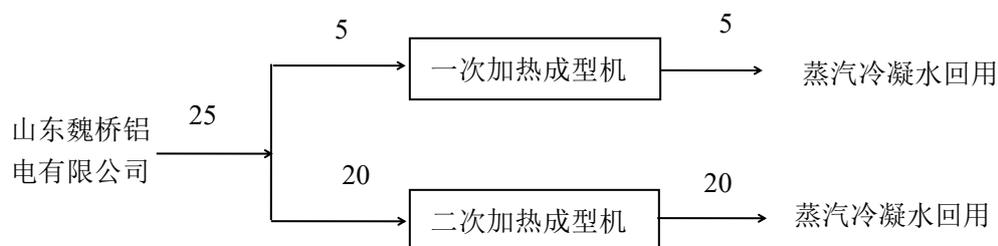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蒸汽平衡图 单位：t/d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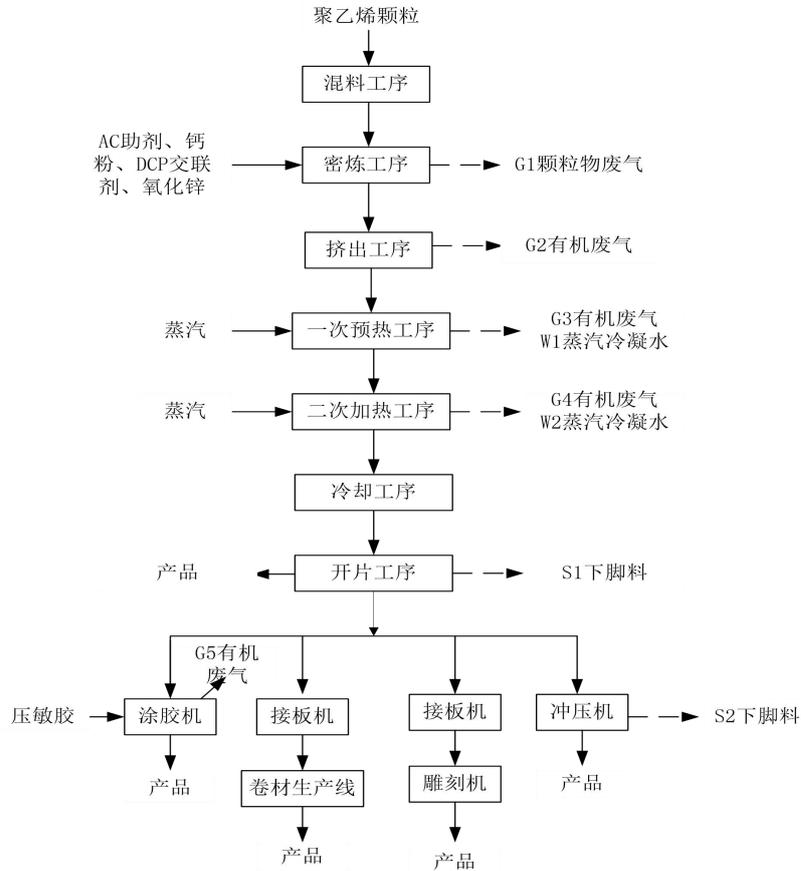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不同袋装的聚乙烯颗粒放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混合完全后运至密炼机与轻钙、DCP 交联剂、氧化锌、AC 助剂按一定比例进行混料，混料后送入密炼机，密炼过程中采用物理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热量，为了控制温度在 80℃ 下进行密炼，密炼机设置间接循环水冷却系统降温。密炼过程采用低温搅拌，物料在密炼机内在摩擦力和热量的作用下逐渐软化，待投加物料全部软化后即完成密炼工序，进入挤出工序。

将密炼完成后物料放入挤出机，加热到 100℃ 挤出，挤出后进行切片；切片后的物料放入一次预热成型机，通入蒸汽进行间接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 左右，静置挤压 40min 成型，一次预热成型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塑料板材的坚固性。

经一次预热成型后的塑料板材进入二次加热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 左右，加热时间约 20min，循环水冷却降温后一部分物料进入开片工序，经定尺切割后外卖，另一部分物料进入下一步工序进行深加工。

进行深加工的物料，部分分切后，经合板机和雕刻机加工即为 PE 雕刻塑料板；部分进入接板机和卷材生产线，进行头尾连接成大卷，入库待售；部分分切后的塑料板材经过涂胶机形成涂胶塑料板材；部分分切后的塑料板材放置于裁切机上，压出毛坯，然后加工后成为产品。

生产过程中添加氧化锌主要是为了提高塑料的可塑性，DCP 交联剂主要是起促进塑料之间的粘合，AC 助剂主要是为了增加塑料弹性，在加热到 150℃ 左右，AC 助剂分解为 N₂ 和 CO。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直接回用于密炼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卖处置。

3、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废气	密炼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挤出成型、一次预热成型、二次加热、涂胶过程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生产过程未收集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下角料	回用于密炼工序
	环保设施	废布袋	外卖，综合利用
	环保设施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外卖，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厂家回收
	涂胶工序	废胶桶	厂家回收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泵类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的厂房为空闲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邹平市高新街道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和地方质量标准，未监测），邹平市高新街道环境空气 2021 年年度数据统计见表 3-1。

表 3-1 邹平市高新街道 2021 年环境空气数据统计表

县(市、区)名称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NO ₂ 年均 值μg/m ³	PM ₁₀ 年均 值μg/m ³	PM _{2.5} 年均 值μg/m ³	CO 日均最 大值 mg/m ³	O ₃ 最大 8h 平均μg/m ³
邹平市	20	42	94	40	2.1	167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修改单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分析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除 SO₂ 外，其他因子普遍存在超标现象。PM_{2.5}、PM₁₀ 超标主要原因为北方天气干燥，地面扬尘所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NO₂、CO、O₃ 等温室气体超标与石化工业、加油站、汽车尾气等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在阳光照射下发生光化学反应有关。

滨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综合整治扬尘污染。加强城市扬尘管理，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8 号）《滨州市城市建设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实施扬尘环境监测，落实投诉举报等制度。强化施工扬尘管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封闭、地面硬化、车辆冲洗、密闭堆放等防尘措施，减少建筑、拆房、道路施工过程中的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纳入监管的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 95%以上。推进堆场扬尘管理，建成区内大型堆（料）场、混凝土搅拌站和拌合站，要全部建成密闭贮存和传送设施；其他堆（料）场要配备围挡、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设施。加强餐饮业和其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餐饮业油烟治理，解决露天烧烤污染，积极推进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2021 年 10 月袁家桥的例行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孝妇河水质监测结果（2021 年 10 月）

监测断面	袁家桥断面（单位：mg/L）						
监控因子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氟化物	挥发酚	铅
2021 年 10 月	8.7	2.9	1.01	0.03	0.595	0.0002	0.00004
	高锰酸盐指数	硫化物	总磷	汞	砷	pH 值	镉
	4.5	0.002	0.13	0.00002	0.0006	8	0.00002
	化学需氧量	铜	锌	六价铬	氰化物	表面活性剂	
	16	0.005	0.007	0.002	0.002	0.0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孝妇河袁家桥例行监测数据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溶解氧 $\geq 2\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 、氟化物 $\leq 1.5\text{mg/L}$ 、挥发酚 $\leq 0.1\text{mg/L}$ 、铅 $\leq 0.1\text{mg/L}$ 、高锰酸盐指数 $\leq 15\text{mg/L}$ 、硫化物 $\leq 1.0\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mg/L}$ 、汞 $\leq 0.001\text{mg/L}$ 、砷 $\leq 0.1\text{mg/L}$ 、镉 $\leq 0.01\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铜 $\leq 1.0\text{mg/L}$ 、锌 $\leq 2.0\text{mg/L}$ 、六价铬 $\leq 0.1\text{mg/L}$ 、氰化物 $\leq 0.2\text{mg/L}$ 、表面活性剂 $\leq 0.3\text{mg/L}$ 、pH6-9）。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

根据《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下水监测和评价结果可知：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硝酸盐氮、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在部分监测点位偶有超标超标外，其他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等超标与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有关，硝酸盐氮超标可能是受到面源污染雨水倒灌所致，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超标与检测井为敞口井、雨水回灌、生活面源有关。

4、声环境质量

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可知，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壤监测和评价结果可知：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6、生态环境

项目区周围人类活动强烈，区域生物种类较少，生物群落相对单一。周围没有重要生态环境区、生态脆弱带等。据调查，评价区内无重要的旅游资源、文物保护单位及珍稀动植物。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五里墩村	E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要求
	小新村	S	790	
	邢马村	W	740	
	大刘村	NE	730	
地表水环境	孝妇河	E	23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土壤环境	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据调查，本项目评价区范围内无重点文物、古迹、疗养院等重点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运营期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及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密炼废气 DA00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10	15	3.5	/
挤出定型、预热成型、加热工序、涂胶废气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15	3.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	颗粒物	/	/	/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	/	/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	/	/	20mg/m ³ (监控点任意 一次浓度值)

2、废水：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昼间噪声≤65dB(A))。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1、废气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中规定，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需要倍量替代，本项目总量排放及削减替代情况如下：

表 3-5 本项目废气总量排放及削减替代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 (t/a)	倍量替代量 (t/a)
有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216	0.432
	VOCs	0.283	0.566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一座、办公室一座以及设备安装。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及施工过程有扬尘产生，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弃土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弃土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

1、动力扬尘

动力扬尘中以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上。

有关研究表明：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根据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可知，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2、风力扬尘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弃土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有关研究表明：起尘与粒径、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3、防治措施

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滨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及滨政办发〔2010〕79 号《关于印发滨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对于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污染：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工地内应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的整洁；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工程高处的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外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从事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道路开挖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密目网，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新增建筑工地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实现施工工地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精细化管理。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和绿化。

4、施工期间做到施工工地 100%围挡、施工工地道路 100%硬化、土方施工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工地出入车辆 100%冲洗和工地物料堆放 100%覆盖。

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以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类比同类施工场所，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扬尘在场界处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来源于工程前期土建施工中砂石料系统的冲洗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商砼、浇注和养护用水。这些废水含泥砂量较高，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等，水质为 $\text{COD}_{\text{Cr}}450\text{mg}/\text{L}$ 、 $\text{BOD}_5150\text{mg}/\text{L}$ 、 $\text{SS}150\text{mg}/\text{L}$ 。厂内设有化粪池，施工期生活废水由厂内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噪声预测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其衰减模式如下：

$$L_p = L_{p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_0 —— L_{p_0} 噪声的测点距离（1 米），m。

ΔL ——采取各种措施后的噪声衰减量，dB(A)。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施工机械如装载机、挖掘机、打桩机、混凝土输送泵、振捣器、电锯、电焊机、电钻和切割机等。

表 4-1 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施工阶段	噪声源	噪声级 dB (A)
土石方阶段	装载机	78-96
	挖掘机	75-88
	打桩机	85-9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95
	振捣器	75-88
	电锯	90-98
	电焊机	90-95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90-98
	切割机	82-98

2、施工噪声预测结果

运用上式对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噪声最大值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其结果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机械名称 距离 m	5	15	20	30	40	50	100	150
装载机	82	72.5	70	66.5	64	62	56	52.5
挖掘机	74	64.5	62	58.5	56	54	48	44.5
打桩机	81	71.5	69	65.5	63	61	55	51.5
混凝土输送机	81	71.5	69	65.5	63	61	55	51.5
振捣器	74	64.5	62	58.5	56	54	48	44.5

电锯	84	74.5	72	68.5	66	64	58	54.5
电焊机	81	71.5	69	65.5	63	61	55	51.5
电钻	84	74.5	72	68.5	66	64	58	54.5
切割机	84	74.5	72	68.5	66	64	58	54.5
注：源强采用表 4-1 中噪声级的最大值。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由表 4-2 可知，项目施工期间昼夜间噪声排放限值对应的距离分别为 30m（昼间）、150m（夜间）。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址东侧 160m 的五里墩村，企业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施工时要与周边居民沟通，征求同意后方可施工。

②降低设备噪声，采用安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挖掘机、装卸车辆进出现场应限速；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③在施工边界设置 2.5 米高隔声屏障，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声环境影响。

④降低人为噪声，操作机械设备时及建材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⑤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可降低噪声值 $\geq 20\text{dB(A)}$ ，场界噪声最大值为 52dB(A)，项目区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多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前清场废物、基坑开挖弃土和废建材等。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处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密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成型、涂胶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

全厂有组织废气走向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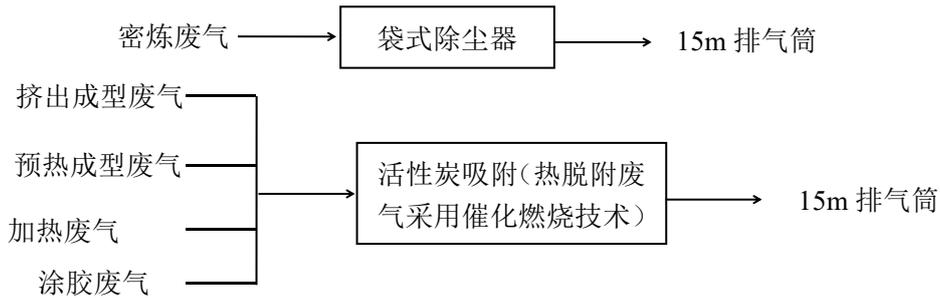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有组织废气走向图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涂胶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脱附后的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技术进行燃烧。该项目设置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箱（一用一备）和催化炉一套，每套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 1-2m³。活性炭吸附 24 小时后进行一次脱附，脱附时间 2 小时，脱附期间使用备用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催化燃烧炉使用贵金属作为催化剂，催化剂 2-3 年更换一次。

本装置工作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活性炭吸附阶段和活性炭脱附再生阶段，两个阶段的工作原理如下：

①活性炭吸附过程：

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涂胶废气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床，有机废气穿过活性炭时，废气中的有机成份被吸引到活性炭的微孔中并浓集保留其中，其它气体穿过活性炭后经风机排空。

②活性炭再生过程：

活性炭吸附 24 小时后，因吸附了一定量的有机物，会降低或失去吸附能力，此时活性炭需脱附再生，再生后活性炭重新恢复吸附功能可继续使用。再生时，启动催化燃烧装置预热室电源，将空气预热，预热室的温度达 90℃ 以上，预热后的气体送入吸

附箱，箱中活性炭受热后，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挥发出来，有机物经风机送入催化燃烧室燃烧，燃烧室温度达到 300℃ 以上，燃烧后分解生成 CO₂ 和 H₂O 蒸汽等热空气，热空气一部分回到活性炭吸附箱继续给活性炭加热，另一部分排空，热空气内部循环多次活性炭即可得到再生。

1、污染源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有组织废气：

①密炼废气

密炼过程会产生含颗粒物废气，密炼工序为物理混合搅拌工序，生产过程采用循环冷却水降温，控制温度在 80 摄氏度以下，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密炼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890t，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4t/a。密炼工序均为密闭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95%以上，则密炼工序颗粒物收集量为 10.773t/a，风机风量为 9500m³/h，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达 98%，处理后的达标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放去向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密炼废气	颗粒物	10.773	897.75	9500	98%	0.216	0.03	9.47	7200	15m 排气筒 DA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9.47mg/m³，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②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该工段主要原料主要为 PE 颗粒、AC 助剂、DCP 交联剂。

原料 PE 的分解温度为 $328\sim 410^\circ\text{C}$ ，挤出工序温度控制在 140°C ，聚乙烯塑料未达到分解的温度（ $328\sim 410^\circ\text{C}$ ），因此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成型工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有机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成型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DCP 交联剂为过氧化二异丙苯，加热后产生异丙苯，以 VOCs 计；AC 助剂在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C 时，加热分解为氮气和一氧化碳，气体溶解到物料中。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以树脂和发助剂为原料生产塑料的挤出、加热成型生产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890t，则挤出、加热成型生产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835t/a，风机风量为 $9500\text{m}^3/\text{h}$ ，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成型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量为 2.552t/a，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其余 10% 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项目，该部分废气中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后续深加工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一套环保设施和一根排气筒排放。

③涂胶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3 系数表中未涉及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中规定：292 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胶黏工艺，废气指标可参考 2437 地毯/挂毯行业胶黏工段的产污系数。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工业源产排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437 地毯/挂毯行业胶黏工段的产污系数表，涂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928 千克/吨-原料，该项目压敏胶使用量为 0.2t/a，因此涂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856kg/a，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涂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收集量为 0.167kg/a，该部分废气与挤出、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同一套环保设施和排气筒排放。根据《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 VOCs 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处理效率最低为 90%。

该项目设置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箱（一用一备）和催化炉一套。活性炭吸附 24 小时后进行一次脱附，脱附时间 2 小时，脱附后经催化炉焚烧，焚烧废气与活性炭吸附废气合并排放。脱附废气处理效率最低为 99%。

本次环评按照最不利情况，催化炉正在运行且吸附设备正常运行最不利情况，污染物考虑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的废气和脱附后废气中污染物的总和。本项目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成型、涂胶工序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最不利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放去向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成型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9300	/	/	/	< 2000 (无量纲)	7200	15m 排气筒 DA002
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成型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552	38.1		90%	0.26	0.0354	7.52	7200	
涂胶工序		0.000167								
脱附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2922	7640	500	99%	0.023	0.0383	600		

由上表可知，最不利情况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 $7.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737\text{kg}/\text{h}$ ，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II时段标准要求（VOCs: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6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567\text{t}/\text{a}$ ，主要产生于 1#车间。未收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2830186\text{t}/\text{a}$ ，主要产生于 1#车间和 2#车间，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厂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 VOCs 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类比同类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 20），车间外 1m 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预测参数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本次评价以表 4-5~表 4-6 所列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为依据，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 坐标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烟 气 温 度 / °C	废 气 流 速 / (m/s)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 (g/s)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排 放 口 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17.828°	36.879°	15	0.3	25	9.34	0.0083 3	7200	一 般 排 放 口
DA002	VOCs	117.828°	36.879°	15	0.3	40	9.626	0.0205	7200	
	臭气浓度							/		

表 4-6 项目面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底部 中心坐标		面源面 积/m ²	与正 北向 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g/s
	经度	纬度						
1#生产车 间	117.828°	36.879°	2025	0	18	7200	正 常	颗粒物： 0.0219； VOCs： 0.011；
2#生产车 间	117.829	36.879°	1250	0	18	7200	正 常	VOCs： 0.00000072；

(2) 评价工作等级与评价范围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TS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占标率的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表 4-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TSP	二类区	日均值	900µ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
PM ₁₀		日均值	450µ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2000µ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其中有组织颗粒物即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限值为 0.15mg/m³，对小时值未作出规定，按日均值的 3 倍进行评价，即 0.45mg/m³。无组织颗粒物即 TSP 的浓度限值采用小时值 3 倍，即 900μg/m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质量浓度标准为 2.0mg/m³。

估算模式设置参数见表4-8，污染源估算模式结果见表4-9。

表 4-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3.5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3
最低环境温度/°C		-17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平均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9 污染源估算模式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落地浓 度 (μg/m ³)	Pmax (%)	D10% (m)	评价 等级
有组 织	DA001	颗粒物	0.45	7.2579	1.6128 7	0	II
	DA002	VOCs	2.0	17.861	0.89	0	III
无组 织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	18.5742	2.0638	0	II
		VOCs	2.0	9.3295	0.4664	0	III
	2#生产车间	VOCs	2.0	0.00071653	0.0000 35	0	III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5.4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二级评价。

（3）预测及其评价结果

①废气排放影响预测与评价

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式，对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4-10~表4-11。

表 4-10 有组织废气排放估算结果一览表 (a)

DA001 排气筒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10	0.0025171	5.59356E-004
25	0.16357	3.63489E-002
50	0.89015	1.97811E-001
75	4.8789	1.08420E+000
100	6.7701	1.50447E+000
125	7.2552	1.61227E+000
127	7.2579	1.61287E+000
150	7.1025	1.57833E+000
175	6.7305	1.49567E+000
200	6.2584	1.39076E+000
225	5.7746	1.28324E+000
250	5.3159	1.18131E+000
275	4.8955	1.08789E+000
300	4.5165	1.00367E+000
325	4.177	9.28222E-001
350	3.8737	8.60822E-001
375	3.6027	8.00600E-001
400	3.36	7.46667E-001
425	3.2055	7.12333E-001
450	3.0649	6.81089E-001
475	2.9311	6.51356E-001
500	2.8042	6.23156E-001
525	2.6841	5.96467E-001
550	2.5709	5.71311E-001
575	2.4642	5.47600E-001
600	2.3639	5.25311E-001
625	2.2695	5.04333E-001
650	2.1806	4.84578E-001
675	2.097	4.66000E-001
700	2.0183	4.48511E-001
725	1.9441	4.32022E-001
750	1.8741	4.16467E-001
775	1.8081	4.01800E-001
800	1.7457	3.87933E-001
825	1.6868	3.74844E-001

850	1.631	3.62444E-001
875	1.5781	3.50689E-001
900	1.528	3.39556E-001
925	1.4805	3.29000E-001
950	1.4353	3.18956E-001
975	1.3924	3.09422E-001
1000	1.3515	3.00333E-001
1025	1.3126	2.91689E-001
1050	1.2756	2.83467E-001
1075	1.2402	2.75600E-001
1100	1.2065	2.68111E-001
1125	1.1742	2.60933E-001
1150	1.1434	2.54089E-001
1175	1.1139	2.47533E-001
1200	1.0856	2.41244E-001
1225	1.0586	2.35244E-001
1250	1.0326	2.29467E-001
1275	1.0077	2.23933E-001
1300	0.98381	2.18624E-001
1325	0.96084	2.13520E-001
1350	0.93876	2.08613E-001
1375	0.91752	2.03893E-001
1400	0.89708	1.99351E-001
1425	0.8774	1.94978E-001
1450	0.85843	1.90762E-001
1475	0.84015	1.86700E-001
1500	0.82251	1.82780E-001
1525	0.80549	1.78998E-001
1550	0.78906	1.75347E-001
1575	0.77318	1.71818E-001
1600	0.75784	1.68409E-001
1625	0.74301	1.65113E-001
1650	0.72866	1.61924E-001
1675	0.71477	1.58838E-001
1700	0.70132	1.55849E-001
1725	0.6883	1.52956E-001
1750	0.67568	1.50151E-001
1775	0.66345	1.47433E-001
1800	0.65159	1.44798E-001
1825	0.64008	1.42240E-001

1850	0.62892	1.39760E-001
1875	0.61808	1.37351E-001
1900	0.60755	1.35011E-001
1925	0.59732	1.32738E-001
1950	0.58738	1.30529E-001
1975	0.57772	1.28382E-001
2000	0.56832	1.26293E-001
2025	0.55918	1.24262E-001
2050	0.55029	1.22287E-001
2075	0.54163	1.20362E-001
2100	0.5332	1.18489E-001
2125	0.52499	1.16664E-001
2150	0.517	1.14889E-001
2175	0.5092	1.13156E-001
2200	0.50161	1.11469E-001
2225	0.4942	1.09822E-001
2250	0.48698	1.08218E-001
2275	0.47993	1.06651E-001
2300	0.47306	1.05124E-001
2325	0.46635	1.03633E-001
2350	0.4598	1.02178E-001
2375	0.4534	1.00756E-001
2400	0.44716	9.93689E-002
2425	0.44106	9.80133E-002
2450	0.43509	9.66867E-002
2475	0.42927	9.53933E-002
2500	0.42357	9.41267E-002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及占标率	7.2529 (127)	1.61287
D_{10%}	未出现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排放估算结果一览表 (b)

DA002 排气筒		
下风向距离/m	VOCs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P (%)
10	0.03409	0.00
25	1.7846	0.10
50	4.8522	0.20
75	12.007	0.60
100	16.661	0.80
125	17.855	0.90
127	17.861	0.90

150	17.479	0.90
175	16.564	0.80
200	15.402	0.80
225	14.211	0.70
250	13.082	0.70
275	12.048	0.60
300	11.115	0.60
325	10.28	0.50
350	9.5331	0.50
375	8.8661	0.40
400	8.269	0.40
425	7.8886	0.40
450	7.5427	0.40
475	7.2134	0.40
500	6.901	0.30
525	6.6055	0.30
550	6.3269	0.30
575	6.0645	0.30
600	5.8175	0.30
625	5.5851	0.30
650	5.3665	0.30
675	5.1607	0.30
700	4.967	0.20
725	4.7844	0.20
750	4.6122	0.20
775	4.4497	0.20
800	4.2962	0.20
825	4.1511	0.20
850	4.0138	0.20
875	3.8837	0.20
900	3.7604	0.20
925	3.6434	0.20
950	3.5323	0.20
975	3.4266	0.20
1000	3.3261	0.20
1025	3.2304	0.20
1050	3.1392	0.20
1075	3.0522	0.20
1100	2.9691	0.10
1125	2.8897	0.10

1150	2.8138	0.10
1175	2.7412	0.10
1200	2.6717	0.10
1225	2.6051	0.10
1250	2.5412	0.10
1275	2.48	0.10
1300	2.4211	0.10
1325	2.3646	0.10
1350	2.3103	0.10
1375	2.258	0.10
1400	2.2077	0.10
1425	2.1593	0.10
1450	2.1126	0.10
1475	2.0676	0.10
1500	2.0242	0.10
1525	1.9823	0.10
1550	1.9419	0.10
1575	1.9028	0.10
1600	1.865	0.10
1625	1.8285	0.10
1650	1.7932	0.10
1675	1.759	0.10
1700	1.726	0.10
1725	1.6939	0.10
1750	1.6629	0.10
1775	1.6328	0.10
1800	1.6035	0.10
1825	1.5752	0.10
1850	1.5478	0.10
1875	1.5211	0.10
1900	1.4952	0.10
1925	1.47	0.10
1950	1.4455	0.10
1975	1.4218	0.10
2000	1.3986	0.10
2025	1.3761	0.10
2050	1.3542	0.10
2075	1.3329	0.10
2100	1.3122	0.10
2125	1.292	0.10

2150	1.2723	0.10
2175	1.2531	0.10
2200	1.2344	0.10
2225	1.2162	0.10
2250	1.1984	0.10
2275	1.1811	0.10
2300	1.1642	0.10
2325	1.1477	0.10
2350	1.1316	0.10
2375	1.1158	0.10
2400	1.1005	0.10
2425	1.0854	0.10
2450	1.0708	0.10
2475	1.0564	0.10
2500	1.0424	0.10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及占标率	17.861(127m)	0.89
D10%	未出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均未出现 D10%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排放估算结果一览表

1#生产车间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10	7.0086	7.78733E-001	3.5203	1.76015E-001
25	13.3429	1.48254E+000	6.7019	3.35095E-001
50	17.4467	1.93852E+000	8.7632	4.38160E-001
68	18.5742	2.06380E+000	9.3295	4.66475E-001
75	18.1812	2.02013E+000	9.1321	4.56605E-001
100	14.8371	1.64857E+000	7.4524	3.72620E-001
125	16.0977	1.78863E+000	8.0856	4.04280E-001
150	17.5094	1.94549E+000	8.7947	4.39735E-001
175	17.6729	1.96366E+000	8.8768	4.43840E-001
200	17.1881	1.90979E+000	8.6333	4.31665E-001
225	16.3971	1.82190E+000	8.236	4.11800E-001
250	15.4849	1.72054E+000	7.7778	3.88890E-001
275	14.619	1.62433E+000	7.3429	3.67145E-001
300	13.8109	1.53454E+000	6.937	3.46850E-001

325	13.0369	1.44854E+000	6.5482	3.27410E-001
350	12.2907	1.36563E+000	6.1734	3.08670E-001
375	11.5935	1.28817E+000	5.8232	2.91160E-001
400	10.9528	1.21698E+000	5.5014	2.75070E-001
425	10.3691	1.15212E+000	5.2082	2.60410E-001
450	9.82474	1.09164E+000	4.9348	2.46740E-001
475	9.32024	1.03558E+000	4.6814	2.34070E-001
500	8.85497	9.83886E-001	4.4477	2.22385E-001
525	8.42672	9.36302E-001	4.2326	2.11630E-001
550	8.02834	8.92038E-001	4.0325	2.01625E-001
575	7.65923	8.51026E-001	3.8471	1.92355E-001
600	7.314	8.12667E-001	3.6737	1.83685E-001
625	6.99805	7.77561E-001	3.515	1.75750E-001
650	6.7016	7.44622E-001	3.3661	1.68305E-001
675	6.42227	7.13586E-001	3.2258	1.61290E-001
700	6.16306	6.84784E-001	3.0956	1.54780E-001
725	5.92256	6.58062E-001	2.9748	1.48740E-001
750	5.69738	6.33042E-001	2.8617	1.43085E-001
775	5.59406	6.21562E-001	2.8098	1.40490E-001
800	5.38581	5.98423E-001	2.7052	1.35260E-001
825	5.1905	5.76722E-001	2.6071	1.30355E-001
850	5.00694	5.56327E-001	2.5149	1.25745E-001
875	4.83413	5.37126E-001	2.4281	1.21405E-001
900	4.67107	5.19008E-001	2.3462	1.17310E-001
925	4.51717	5.01908E-001	2.2689	1.13445E-001
950	4.37184	4.85760E-001	2.1959	1.09795E-001
975	4.23427	4.70474E-001	2.1268	1.06340E-001
1000	4.10386	4.55984E-001	2.0613	1.03065E-001
1025	3.98023	4.42248E-001	1.9992	9.99600E-002
1050	3.86276	4.29196E-001	1.9402	9.70100E-002
1075	3.75127	4.16808E-001	1.8842	9.42100E-002
1100	3.64496	4.04996E-001	1.8308	9.15400E-002
1125	3.54382	3.93758E-001	1.78	8.90000E-002
1150	3.44746	3.83051E-001	1.7316	8.65800E-002
1175	3.35548	3.72831E-001	1.6854	8.42700E-002
1200	3.26748	3.63053E-001	1.6412	8.20600E-002
1225	3.18346	3.53718E-001	1.599	7.99500E-002
1250	3.10323	3.44803E-001	1.5587	7.79350E-002
1275	3.02618	3.36242E-001	1.52	7.60000E-002
1300	2.95252	3.28058E-001	1.483	7.41500E-002

1325	2.88184	3.20204E-001	1.4475	7.23750E-002
1350	2.81395	3.12661E-001	1.4134	7.06700E-002
1375	2.74885	3.05428E-001	1.3807	6.90350E-002
1400	2.68633	2.98481E-001	1.3493	6.74650E-002
1425	2.62621	2.91801E-001	1.3191	6.59550E-002
1450	2.56827	2.85363E-001	1.29	6.45000E-002
1475	2.51273	2.79192E-001	1.2621	6.31050E-002
1500	2.45897	2.73219E-001	1.2351	6.17550E-002
1525	2.40721	2.67468E-001	1.2091	6.04550E-002
1550	2.35744	2.61938E-001	1.1841	5.92050E-002
1575	2.30926	2.56584E-001	1.1599	5.79950E-002
1600	2.26287	2.51430E-001	1.1366	5.68300E-002
1625	2.21807	2.46452E-001	1.1141	5.57050E-002
1650	2.17467	2.41630E-001	1.0923	5.46150E-002
1675	2.13286	2.36984E-001	1.0713	5.35650E-002
1700	2.09225	2.32472E-001	1.0509	5.25450E-002
1725	2.05303	2.28114E-001	1.0312	5.15600E-002
1750	2.0152	2.23911E-001	1.0122	5.06100E-002
1775	1.97839	2.19821E-001	0.99371	4.96855E-002
1800	1.94279	2.15866E-001	0.97583	4.87915E-002
1825	1.90827	2.12030E-001	0.95849	4.79245E-002
1850	1.87478	2.08309E-001	0.94167	4.70835E-002
1875	1.84231	2.04701E-001	0.92536	4.62680E-002
1900	1.81081	2.01201E-001	0.90954	4.54770E-002
1925	1.78021	1.97801E-001	0.89417	4.47085E-002
1950	1.75049	1.94499E-001	0.87924	4.39620E-002
1975	1.72164	1.91293E-001	0.86475	4.32375E-002
2000	1.69359	1.88177E-001	0.85066	4.25330E-002
2025	1.66633	1.85148E-001	0.83697	4.18485E-002
2050	1.63981	1.82201E-001	0.82365	4.11825E-002
2075	1.61401	1.79334E-001	0.81069	4.05345E-002
2100	1.58892	1.76547E-001	0.79809	3.99045E-002
2125	1.5645	1.73833E-001	0.78582	3.92910E-002
2150	1.5407	1.71189E-001	0.77387	3.86935E-002
2175	1.51753	1.68614E-001	0.76223	3.81115E-002
2200	1.49495	1.66106E-001	0.75089	3.75445E-002
2225	1.47295	1.63661E-001	0.73984	3.69920E-002
2250	1.45151	1.61279E-001	0.72907	3.64535E-002
2275	1.43061	1.58957E-001	0.71857	3.59285E-002
2300	1.4102	1.56689E-001	0.70832	3.54160E-002

2325	1.39031	1.54479E-001	0.69833	3.49165E-002
2350	1.3709	1.52322E-001	0.68858	3.44290E-002
2375	1.35195	1.50217E-001	0.67906	3.39530E-002
2400	1.33345	1.48161E-001	0.66977	3.34885E-002
2425	1.31539	1.46154E-001	0.6607	3.30350E-002
2450	1.29775	1.44194E-001	0.65184	3.25920E-002
2475	1.28051	1.42279E-001	0.64318	3.21590E-002
2500	1.26365	1.40406E-001	0.63471	3.17355E-002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及占标率	18.5742 (68m)	2.0638	9.3295 (68m)	0.4664
D _{10%}	未出现		未出现	

表 4-13 无组织废气排放估算结果一览表

2#生产车间		
下风向距离/m	VOCs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10	0.00023002	1.15010E-005
25	0.00065707	3.28535E-005
35	0.00071653	3.58265E-005
50	0.00067467	3.37335E-005
75	0.00065836	3.29180E-005
100	0.0005134	2.56700E-005
125	0.00061775	3.08875E-005
150	0.00064997	3.24985E-005
175	0.00064136	3.20680E-005
200	0.00061386	3.06930E-005
225	0.00057849	2.89245E-005
250	0.00054146	2.70730E-005
275	0.00050772	2.53860E-005
300	0.0004767	2.38350E-005
325	0.00044753	2.23765E-005
350	0.00042015	2.10075E-005
375	0.00039504	1.97520E-005
400	0.00037246	1.86230E-005
425	0.00035167	1.75835E-005
450	0.00033696	1.68480E-005
475	0.00031876	1.59380E-005
500	0.00030205	1.51025E-005

525	0.00028669	1.43345E-005
550	0.00027255	1.36275E-005
575	0.0002595	1.29750E-005
600	0.00024745	1.23725E-005
625	0.00023629	1.18145E-005
650	0.00022594	1.12970E-005
675	0.00021632	1.08160E-005
700	0.00020737	1.03685E-005
725	0.00019902	9.95100E-006
750	0.00019122	9.56100E-006
775	0.00018392	9.19600E-006
800	0.00017707	8.85350E-006
825	0.00017065	8.53250E-006
850	0.00016462	8.23100E-006
875	0.00015893	7.94650E-006
900	0.00015357	7.67850E-006
925	0.00014852	7.42600E-006
950	0.00014374	7.18700E-006
975	0.00013921	6.96050E-006
1000	0.00013492	6.74600E-006
1025	0.00013086	6.54300E-006
1050	0.000127	6.35000E-006
1075	0.00012333	6.16650E-006
1100	0.00011984	5.99200E-006
1125	0.00011651	5.82550E-006
1150	0.00011334	5.66700E-006
1175	0.00011032	5.51600E-006
1200	0.00010743	5.37150E-006
1225	0.00010467	5.23350E-006
1250	0.00010202	5.10100E-006
1275	0.000099494	4.97470E-006
1300	0.000097071	4.85355E-006
1325	0.000094747	4.73735E-006
1350	0.000092518	4.62590E-006
1375	0.000090377	4.51885E-006
1400	0.00008832	4.41600E-006
1425	0.000086343	4.31715E-006

1450	0.00008444	4.22200E-006
1475	0.000082609	4.13045E-006
1500	0.000080845	4.04225E-006
1525	0.000079145	3.95725E-006
1550	0.000077506	3.87530E-006
1575	0.000075925	3.79625E-006
1600	0.000074398	3.71990E-006
1625	0.000072923	3.64615E-006
1650	0.000071499	3.57495E-006
1675	0.000070122	3.50610E-006
1700	0.00006879	3.43950E-006
1725	0.0000675	3.37500E-006
1750	0.000066253	3.31265E-006
1775	0.000065044	3.25220E-006
1800	0.000063873	3.19365E-006
1825	0.000062738	3.13690E-006
1850	0.000061638	3.08190E-006
1875	0.00006057	3.02850E-006
1900	0.000059534	2.97670E-006
1925	0.000058529	2.92645E-006
1950	0.000057552	2.87760E-006
1975	0.000056603	2.83015E-006
2000	0.000055681	2.78405E-006
2025	0.000054784	2.73920E-006
2050	0.000053913	2.69565E-006
2075	0.000053065	2.65325E-006
2100	0.000052239	2.61195E-006
2125	0.000051436	2.57180E-006
2150	0.000050654	2.53270E-006
2175	0.000049892	2.49460E-006
2200	0.00004915	2.45750E-006
2225	0.000048427	2.42135E-006
2250	0.000047722	2.38610E-006
2275	0.000047034	2.35170E-006
2300	0.000046364	2.31820E-006
2325	0.00004571	2.28550E-006
2350	0.000045072	2.25360E-006

2375	0.000044449	2.22245E-006
2400	0.00004384	2.19200E-006
2425	0.000043246	2.16230E-006
2450	0.000042666	2.13330E-006
2475	0.000042099	2.10495E-006
2500	0.000041546	2.07730E-006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及占标率	0.00071653(35m)	0.000035
D_{10%}	未出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未出现 D_{10%}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4、4-15。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9.47	0.09	0.216
2	DA0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52	0.0737	0.28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2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8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2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83

表 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A1	1#生产车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00	0.28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567
2	A2	2#生产车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00	0.000018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6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8300186	

③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16。

表 4-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1) 年			
	环境空气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 ₁₀ 、TSP、VOCs、臭气浓度）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216)t/a		VOCs:(0.283)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填“√”；“（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密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挤出定型、预热成型、加热成型、涂胶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达不到处理效率设计要求时，可能会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建设单位应该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故障解除后再恢复生产。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点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是否超标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t
密炼废气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50	448.875	2.24	10mg/m ³ 、3.5kg/h	超标	0.5	0.0011
挤出定型、预热成型、加热成型、涂胶废气 (DA002)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技术)	40	45.12	0.4422	60mg/m ³ 、3kg/h	超标	0.5	0.0002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密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挤出定型、预热成型、加热成型、涂胶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

密炼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成型、涂胶工序废

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II时段标准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通过提高收集效率、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后，未能完全有效收集的颗粒物，厂界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VOCs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类比同类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20），车间外1m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7，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废水情况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全部用作循环水补充水，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作人员用水定额取50L/（人·d），则用水量为1.5m³/d、45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该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450mg/L、氨氮 35mg/L，产生量分别为0.162t/a、0.0126t/a。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专职人员定期清运，不外排。

2、地表水影响分析

A：评价等级的确定：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

环境》(HJ2.3-2018), 判定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B: 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依据导则要求, 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公司供给, 不开采使用地下水,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废水的收集过程的下渗和危废暂存间下渗。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 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因此, 企业应对营运期可能发生渗漏的环节进行严加管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 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密炼机、挤出机、加热机、开片机、涂胶机、接板机、合板机、雕刻机、冲压机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 60~85dB(A)。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噪声值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密炼机	4	80	隔声、减振、降噪	0	0	0	10	66	全年	20	46	见表 4-17

		挤出机	2	70	隔声、减振、降噪	3	-5	0	10	53	20	33
		一次加热机	6	80	隔声、减振、降噪	0	-2 0	0	8	68	20	48
		二次加热机	18	80	隔声、减振、降噪	5	-2 7	0	15	65	20	45
		混料机	1	80	隔声、减振、降噪	2 0	-3 0	0	20	53	20	33
	2#生产车间	开片机	5	80	隔声、减振、降噪	2 0	-7 0	0	10	66	20	46
		涂胶机	2	70	隔声、减振、降噪	2 5	-7 5	0	5	59	20	39
		接板机	1	70	隔声、减振、降噪	2 5	-8 0	0	8	54	20	34
		合板机	1	70	隔声、减振、降噪	3 0	-8 0	0	5	59	20	39

雕刻机	1	80	隔声、减振、降噪	30	-85	0	10	60	20	40
卷材生产线	1	80	隔声、减振、降噪	30	-90	0	10	60	20	40
冲压机	1	80	隔声、减振、降噪	35	-90	0	10	60	20	4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单台噪声值dB(A)		
1	风机	3	10	-35	0	80	减震、降噪	间歇式运行
2	空压机	1	50	-80	0	80	减震、降噪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约 160m 的五里墩村,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见表 4-20。

表 4-20 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五里墩村	160	0	0	160	E	2类	村庄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预测模式采用点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室内点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结构处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P1, 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 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 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由此按室

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入选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Ai}、L_{Aj}—第 i、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t_j—第 i、j 个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的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预测中重点考虑几何衰减、建筑物阻挡隔声，忽略大气衰减、地面效应等。

经噪声预测软件计算，项目各噪声源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该项目各噪声源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位置	室外噪声强度 叠加值 dB(A)	距离厂界的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密炼机	4	1#生产车间	74.3	20	75	90	175
2	挤出机	2						
3	一次加热机	6						
4	二次加热机	18						
5	混料机	1						
6	开片机	5	2#生产车间	66.4	20	50	110	220
7	涂胶机	2						
8	接板机	1						
9	合板机	1						
10	雕刻机	1						
11	卷材生产线	1						
12	冲压机	1						
13	风机	3	废气处理系统	80	30	75	120	215
14	空压机	1	车间外	80	30	47	127	253

表 4-22 项目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点贡献值 LeqgdB(A)	54.8	48.9	42.0	36.7
标准值 dB(A)	昼间：65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东厂界噪声贡献值最大，为 54.8dB(A)，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

四、固废影响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6 条 6.1 的要求：“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颗粒物和下脚料直接回用于生产，不按固废进行管理。废机油桶和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可不作为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根据经验系数，垃圾产生量按 0.54kg/（人·天）计算，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86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8t/a，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固废代码为：292-001-99，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为原料包装产生，为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

量约为 5t/a，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固废代码为：292-002-99，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废布袋

该项目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布袋需要定期检查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0.01t/a，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固废代码为：292-003-99，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催化燃烧机催化剂装填量为 600L，更周期为 2 年，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600L/2a，活性成分为 Pt，确定固废代码为：292-004-99，由厂家回收。

6、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2.6t/a，经吸附、脱附再生处理后可重复利用，更换周期为2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6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年产量约为 0.05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t/2a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1 年/1 次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t/a	设备维修	液体	油类	1 年/1 次	

公司拟在厂区东侧设立危废间一座，建筑面积约5m²，危废间的建设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面做重点防渗，各类固废分区分类存放，并按照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间基本信息见表4-24。

表4-24 危废间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侧	5m ²	桶装密封	10吨	1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是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的下渗、生活垃圾暂存处的下渗、危废暂存间下渗，循环水池下渗，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企业应对运营期可能发生渗漏的环节进行严加管理。

本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处、循环水池做好防渗措施；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生产车间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物料为聚乙烯颗粒、钙粉、AC 助剂、DCP 交联剂、氧化锌、压敏胶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但本项目涉及物料聚乙烯颗粒和压敏胶属于可燃物质，项目风险主要是发生火灾，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火灾。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所列的危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维护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该项目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源及后果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聚乙烯颗粒、钙粉、AC 助剂、DCP 交联剂、氧化锌、压敏胶等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无重大危险源。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聚乙烯颗粒和压敏胶等属于可燃物质。若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可能会造成火灾，对场内环境构成潜在的安全隐患。

类比同类项目，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由于明火等原因造成原料燃烧，引发火灾，火灾为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

原料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浓烟和烟尘，其中含有大量 CO、非甲烷总烃，近距离范围内可能造成工作人员呼吸不畅，严重时可能引起窒息；但由于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随着距离的增加，CO、非甲烷总烃在空气中的浓度下降较快，火灾影响范围主要在厂界内，一般不会对厂区外人群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4、最大可信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聚乙烯颗粒和压敏胶等属可燃物品，本次评价认为，最大可信事故为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非甲烷总烃对大气及人群健康的影响。

5、风险防范

(1) 生产车间内在明显处放置相应灭火器。车间设施、材料堆放、加工过程的设计、加工和维护上应能防止火灾或爆燃蔓延到临近区域，并能防止人员受伤；

(2) 对容易着火的原材料等，堆放于仓库，不露天堆放，防止外来火星引起燃烧，并与其他原材料分开堆放；

(3) 加强管理，通道、门口、机器设备和电气设备周围禁止堆放原料和成品；

(4) 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5)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生产车间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6、应急措施

(1) 火灾发生后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厂内消防系统，同时拨打“119”报警。

(2) 发生事故时需对事故发生时的主导下风向敏感点进行大气环境污染监测，监测项目为 CO、非甲烷总烃。监测可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7、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 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9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滨州市	邹平市	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二路兆光科学园向西 150 米路南
建设地点	经度	117.825588°E	纬度	36.879445°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聚乙烯、压敏胶；分布：生产车间、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原料聚乙烯、压敏胶属于可燃物品，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事故，根据相关统计，塑料制品加工火灾主要以电器和用火不慎引发为主。因此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非甲烷总烃对大气及人群健康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最大可信事故为聚乙烯、压敏胶发生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影响，主要风险物质为 CO、非甲烷总烃。可燃物质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生产车间内在明显处放置相应灭火器，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填表说明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乙烯颗粒、钙粉、AC 助剂、DCP 交联剂、氧化锌，产品为塑料制品，无临界量值，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该项目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七、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三同时”

表 4-27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设计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监测因子	环保投资(万元)
		实施措施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	2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废气	密炼废气	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38
	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工序、涂胶工序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中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生产过程未收集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卖		--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		--	
	废布袋	外卖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废机油			--	
噪声	减振、隔声等	满足 GB12348-2008	-	2	
环境风险	配备消防设施	—	-	2	
合计	—	—	-	50	

八、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该项目需定期进行自行监测,该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污染源自行监测安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密炼废气	颗粒物	一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工序、涂胶工序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两次/年 (分别为正常吸附且正在脱附监测一次、正常吸附未脱附监测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中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噪声			

厂界各方向边界	昼夜间噪声值，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密炼废气 DA001	颗粒物	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挤出成型、预热成型、加热工序、涂胶工序废气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热脱附废气采用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中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采取减振、距离衰减、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环保设施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环保设施	废布袋	外卖处置	
	生产工序	下不合格产品	经加工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p> <p>2、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化、化粪池、循环水池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垃圾暂存处做好防渗工作。</p> <p>3、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废水侵入土壤及地下水，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二路兆光科学园向西 150 米路南建设，占地面积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为年产 1890 吨塑料制品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钙粉、AC 助剂、DCP 交联剂、氧化锌、压敏胶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但本项目涉及物料聚乙烯颗粒和压敏胶均属于可燃物质，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火灾事故，风险评价因子为 CO 和非甲烷总烃。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实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p>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的运营期间有一定的污染产生，经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中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216	/	0.216	+0.216
	SO ₂ (t/a)	/	/	/	/	/	/	/
	NO _x (t/a)	/	/	/	/	/	/	/
	VOCs (t/a)	/	/	/	0.283	/	0.283	+0.283
废水	COD (t/a)	/	/	/	/	/	/	/
	氨氮 (t/a)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t/a)	/	/	/	11.67	/	11.67	+11.6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t/a)	/	/	/	1.35	/	1.35	+1.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括号内为产生量。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委托单位： 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 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90 吨塑料制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9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望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 2 内容确认证明

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9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内容确认证明

我公司委托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9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根据我公司提供的工艺基础数据编制完成。项目的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均由我公司技术人员与环评单位做了充分的商讨、研究并交换了意见，已经由我公司人员确认。目前，我公司已认真核对并认可环境影响报告中所描述的全部内容，其中报告中的现场情况、周围敏感目标方位和距离描述实际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可报审批部门申请批复。

同时，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及基础数据均真实有效。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邹平市人民政府

邹政复〔2022〕3号

邹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批复

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成立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的请示》（邹开管发〔2022〕12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的请示，成立并规划建设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

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由两部分组成：主体部分范公路以西，月河四路以东，济青高速以北，焦桥镇纪家村以南呈“工”字型；附属部分月河一路以西，邹韩路以东，黄山五路以北，肖镇干渠以南，总规划面积 37 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铝材精深加工、医养健康、现代农业等。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园区规划编制工作，依据可供建设用地面积和范围分步组织实施，发挥园区一体化发展的集聚效应，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邹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4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关于转发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邹环函〔2022〕30号

关于《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名单见附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概述

(一)规划范围。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是邹平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设立的产业园区,位于邹平市城区东部,园区由两部分组成:主体部分位于范公路以西,月河四路以东,济青高速以北,焦桥镇纪家村以南呈“工”字型;附属部分位于月河一路以西,邹韩路以东,黄山五路以北,肖镇干沟以南,总规划面积:37km²。

(二)产业定位。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铝材精深加工、医养健康、现代农业等。

(三)发展目标。规划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规划 202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84 亿元,203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397 亿元。

(四)总体布局。产业园规划形成“一带一轴三核多组团”的空间格局。一带:沿孝妇河、新月河等沿岸形成的生态景观活力带。一轴:会仙二路城市发展轴线。三核:依托月河七路以东高端装备制造组团及周边居住配套打造产业服务中心;会仙四路以北依托现状农副产品加工业及服务配套打造现代农业生产的产业服务中心;月河八路以东,依托现状高标准农田与居住公服配套打造高效农业的产业服务中心。多组团:工业产业组团、医药健康产业组团、高端铝材国家产业化基地、综合服务组团、现代物流组团、生态农业组团与孝妇河生态廊道。

(五)基础设施。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排水系统、供热系统。供热依托区内现有的长山镇汇能热电厂、邹平县电力集团热电厂和区外的邹平四电、邹平五电、邹平六电、新一电等供给,污水依托区内现有的邹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区外现有的长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

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与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建议。《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总体可行，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局部用地性质不符合《邹平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和《邹平市长山镇总体规划（2016-2035）》。规划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目前，邹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本次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已充分衔接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滨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工业园区相关指标等。但目前《规划》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O₃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 5 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认真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产业园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产业园空间管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

(四)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上位规划调整后根据产业园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规划修编。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情况，进一步优化功能区划、产业布局，对不符合规划、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现有企业，产业园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解决方案。

(五)规划区内有文物保护单位，须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进行保护。

(六)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存在基本农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其规划为建设用地前，不得进行工业项目开发建设。

(七)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完善，确保污水处理厂能力满

足处理需要和达标排放，加快建设区内中水回用管网，尽快启用已建成中水回用设施，积极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八）加强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管控，加强煤炭、大宗原材料、产品的储存和运输管理。

（九）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产业园循环化水平，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十）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产业园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十一）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十二）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开发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相关企业应急物资配置及监测能力建设。

（十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开发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

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 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 在符合产业园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2022年6月13日



附件

《邹平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刘厚凤 山东师范大学教授
刘志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赵长盛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副研究员
李小彩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马召坤 山东省环境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牛少丽 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科员
傅红娟 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院长
赵方正 邹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邹 阳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科员
林靖华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副队长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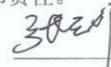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明

Firefox

http://221.214.94.51:8081/icity/ipro/printApplyBA?id=7...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珂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626MABLTMHX26
	项目代码	2206-371626-04-01-619975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89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邹平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92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35平方米，新建2号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利用原有1号生产车间及其他公辅设施，购置安装密炼机、挤出机、一次加热机、二次加热机、开片机、涂胶机、接板机、合板机、雕刻机、卷材生产线、冲压机、蒸汽管路、空压机、混料机等主要设备48台（套），达到年产聚乙烯板材及其加工制品1890吨规模（项目不使用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技术、工艺、设备）。		
	总投资	43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张珂	联系电话	18305339333
承诺： 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2-6-16				

附件 7 法人身份信息



附件 8 专家意见、签名页、打分表及修改说明

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89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估意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邀请 2 名专家(专家名单信息见附表),对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9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评审专家对《报告表》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与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深刻交流,经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二路兆光科学园向西 150 米路南,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环境管理要求,在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该《报告表》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进行编写,内容齐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要求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根据本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完善,并报有管辖权的审批部门审批后,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修改意见

- 1、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替代,主要污染物、碳排放强度要求符合

性。

2、核实循环冷却水是否定期排放，明确治理措施和去向，完善地表水影响评价内容。

3、固体废物核实废机油、机油桶、胶桶等的产生量和去向，完善固废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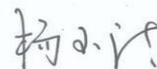
4、声环境质量采用 2021 年数据，进一步核实 2021 年 PM_{10} 监测结果。

5、建议进一步核实颗粒物产生工序，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明确 VOC 收集方式，确保工艺废气有效收集，核实收集效率和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核实废气执行标准，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补充 VOC 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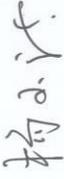
专家组：



2022 年 7 月 15 日

《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9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信息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姜永浩	滨州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研究员	13705439100	
杨玉洁	山东省滨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90543901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评分表

(报告表类 E)

序号	考核分项	考核单项与标准	单项评分	分项评分
1	工程分析 (15分)	(1)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规模、平面布置(附图)等介绍清楚。	2	9
		(2)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公用配套工程、依托工程等介绍清楚且与实际情况相符。	3	
		(3)工艺流程(流程)描述清楚、准确。	2	
		(4)产污节点及源强分析全面、详尽、准确,源强类比方法合理且具有代表性。改扩建项目“三本帐”清楚,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全面。	8	
2	周边环境概况与现状描述 (15分)	(1)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描述清楚,且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	2	8
		(2)地理位置(附图)与周边环境(附图)清楚、正确。	3	
		(3)环境问题调查清楚。	4	
		(4)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或选用正确,评价结果可信,具有代表性、有效性。	6	
3	环境影响分析 (20分)	(1)带专章的,预测模式(方法)正确,相关参数选择合理。不带专章的,类比方法合理,具有适应性和代表性。	10	13
		(2)评价内容全面、完整,结果可信。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20分)	(1)环保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性。	10	12
		(2)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得当。	5	
		(3)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对策建议可行;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填写完整。	5	
5	项目可行性 (10分)	项目选址可行性、与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性、布局合理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论证充分。	10	7
6	评价结论 (10分)	综合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并足以支持项目建设是否可行。	10	7
7	文件制式规范 (10分)	(1)报告编制格式、打印装订规范,内容、章节全面,文字表述准确、清晰、简练。	6	7
		(2)附件(图件、委托书、监测报告、有关批文、有关协议等)齐全、清楚且规范,审批登记表填写规范、齐全,签字、盖章无漏项。	4	
总计		100分		
说明: 1.环评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原则性问题,则填写此表。 2.环评文件内容存在错误或者不完善的,请在对应的考核单项中酌情给出该单项评分。 3.分项评分为各单项评分之和,总评分为各分项评分之和。				
总评分: 63		签名: 杨小江	日期: 2022.7.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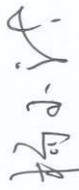
(报告表类 E)

序号	考核分项	考核单项与标准	单项评分	分项评分
1	工程分析 (15分)	(1)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规模、平面布置(附图)等介绍清楚。	2	9
		(2)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公用配套工程、依托工程等介绍清楚且与实际情况相符。	3	
		(3)工艺过程(流程)描述清楚、准确。	2	
		(4)产污节点及源强分析全面、详尽、准确,源强类比方法合理且具有代表性。改扩建项目“三本帐”清楚,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全面。	8	
2	周边环境概况与现状描述 (15分)	(1)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描述清楚,且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	2	9
		(2)地理位置(附图)与周边环境(附图)清楚、正确。	3	
		(3)环境问题调查清楚。	4	
		(4)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或选用正确,评价结果可信,具有代表性、有效性。	6	
3	环境影响分析 (20分)	(1)带专章的,预测模式(方法)正确,相关参数选择合理。不带专章的,类比方法合理,具有适应性和代表性。	10	13
		(2)评价内容全面、完整,结果可信。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20分)	(1)环保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性。	10	13
		(2)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得当。	5	
		(3)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对策建议可行;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填写完整。	5	
5	项目可行性 (10分)	项目选址可行性、与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性、布局合理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论证充分。	10	6
6	评价结论 (10分)	综合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并足以支持项目建设是否可行。	10	6
7	文件制式规范 (10分)	(1)报告编制格式、打印装订规范,内容、章节全面,文字表述准确、清晰、简练。	6	7
		(2)附件(图件、委托书、监测报告、有关批文、有关协议等)齐全、清楚且规范,审批登记表填写规范、齐全,签字、盖章无漏项。	4	
总计		100分		
说明: 1.环评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原则性问题,则填写此表。 2.环评文件内容存在错误或者不完善的,请在对应的考核单项中酌情给出该单项评分。 3.分项评分为各单项评分之和,总评分为各分项评分之和。				
总评分:		63	签名:	姜明浩
			日期:	2022.7.15

滨州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9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会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会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意见采纳情况
1	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替代，主要污染物、碳排放强度要求符合性。	P16 页补充污染物替代，主要污染物、碳排放强度符合性分析	采纳
2	核实循环冷却水是否定期排放，明确治理措施和去向，完善地表水影响评价内容	该项目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为蒸汽冷凝水，水质较好，全盐量较低，循环冷却水不需要定期排放	采纳
3	固体废物核实废机油、机油桶、胶桶等的产生量和去向，完善固废影响分析	全文补充废机油、废机油桶、胶桶的产生量和去向	采纳
4	声环境质量采用 2021 年数据，进一步核实 2021 年 PM ₁₀ 监测结果。	修改声环境质量数据，采用 2021 年数据，修改 2021 年 PM ₁₀ 监测结果	采纳
5	核实混料（除塑料颗粒之外的物料添加与混合）工序颗粒物产生处理排放情况；二次发泡工序没有冷却。建议进一步核实颗粒物产生工序，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50-51 页核实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核实颗粒物产生工序 P36-37 页修改二次发泡工序冷却工序、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采纳
6	明确 VOC 收集方式，确保工艺废气有效收集，核实收集效率和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核实废气执行标准，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P51-52 页补充有机废气收集方式，核实收集效率和去除效率，补充《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完善大气影响分析	采纳
7	补充 VOC 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P70-71 页补充 VOC 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采纳

 马家浩
 杨小凡